

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4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4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辖区燃气热力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为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所属二级单位，名称为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此次公开涵盖本单位经费预算。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共有编制数 21 人。其中：事业人员编制 21 人。2023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14 人，其中：事业人员 14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40.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40.07 万元，增长 1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设立的单位，去年没有相关预算。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340.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40.07 万元,增长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0.0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340.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40.07 万元,增长 100%。本单位为新设立的单位,去年没有相关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340.07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0.0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340.0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8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55.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8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0.07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340.07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为新设立的单位,去年没有相关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340.07 万元,占 100%,其中:人员经费 306.14 万元,公用经费 33.9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6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

2、卫生健康支出 23.89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 255.38 万元,主要用于燃气事业发展中心人员

及公用经费、城管业务运维经费等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35.84 万元，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住房货币化补贴等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0.07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6.1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货币化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项目支出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33.9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33.93 万元，上升 10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4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无房屋，无一般公务用车，无一般执法执勤用车，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单位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340.07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4 年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等（含车辆购置税）。与上年预算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与上年预算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 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费（项）反映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其他退休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燃气安全等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公开咨询电话：027-85883372-8310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表

预算 01 表

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6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23.8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255.38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5.8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0.07	本年支出合计	340.0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40.07	支 出 总 计	340.0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40.07	340.07	340.07								
302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340.07	340.07	340.07								
302010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340.07	340.07	340.07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0.07	340.07	306.14	33.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6	24.96	24.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4	23.54	23.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4	23.54	23.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	1.42	1.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	1.42	1.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9	23.89	23.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9	23.89	23.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7	8.77	8.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2	15.12	15.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5.38	255.38	221.45	33.9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5.38	255.38	221.45	33.9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5.38	255.38	221.45	33.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4	35.84	35.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4	35.84	35.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8	30.48	30.48		
2210202	提租补贴	5.36	5.36	5.36		

预算 06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0.07	340.07	306.14	33.93	
302	武汉市江汉区 城市管理执法局	340.07	340.07	306.14	33.93	
302010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340.07	340.07	306.14	33.93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0.07	306.14	33.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14	306.14	
30101	基本工资	41.08	41.08	
30102	津贴补贴	13.45	13.45	
30103	奖金	126.00	126.00	
30107	绩效工资	46.28	46.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4	23.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7	8.7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12	15.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	1.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48	30.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3		33.93
30201	办公费	17.86		17.86
30216	培训费	1.51		1.51
30228	工会经费	1.21		1.21
30229	福利费	6.35		6.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7.00

预算 08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预算 09 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0 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1 表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 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预算 12 表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代码	单位 名称	项目	政府 采购 品目	功能 科目	部门 支出 经济 分类	资金 来源	资金 性质	采购 数量	单价 （万 元）	计量 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 金额 合计 （万 元）	其中 面向 中小 企业 （万 元）	其中面向 小微企业 （万元）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预算 13 表

2024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代码	单位 名称	是否 包含 政府 采购	项目	政府 购买 服务 内容	购买 数量	购买 金额	资金 来源	资金 性质	支出 功能 分类 科目	部门 支出 经济 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 录		
											一级 目录	二级 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2024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人	付斯媛		联系电话		1777160290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40, 07	100%	0	115. 6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0%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06. 14	90. 02%			
		运转类项目支出	33. 93	9. 98%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合计	340. 07	100%			
	部门职能概述	1. 承担辖区内燃气热力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1. 督促街道对辖区瓶装气供应站点、餐饮用气场所、居民用气、燃气器具销售门点等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2. 督促街道对瓶装液化气供应点的非法经营行为、危及燃气管道、管网安全的施工行为进行查处。 3. 对各街道检查情况进行督查，并对督查发现的问题督办整改。 4、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树立辖区内燃气安全防范意识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工作，确保辖区内燃气安全。			完成每月全覆盖检查辖区内燃气供应点及抽查燃气用户工作。			
长期目标 1:	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工作，确保辖区内燃气安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燃气供应站点检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各年度非居用户检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各年度燃气安全宣传及培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供应站点及非居民用户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检查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燃气重大安全事故	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燃气安全管理提升度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0%		计划数据	

.....							
年度目标 1:	完成每月全覆盖检查辖区内燃气供应点及抽查燃气用户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供应站点检查数量			≥264 次	计划数据
			非居用户检查数量			≥720 次	计划数据
			燃气安全宣传及培训次数			≥3 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供应站点及非居民用户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月度检查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燃气重大安全事故			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燃气安全管理提升度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